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 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并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-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；
-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升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、分红金额、分红频次、实施时间等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 二、相关审议程序

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2、获得股东会授权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发展阶段、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、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。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